**整车物流水路运输服务协议**

本整车运输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安吉远海滚装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5号B座219-1室】

乙方：【 】

注册地址为：【 】

下文中，甲方和乙方每一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乙方拥有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货物运输服务的资质以及适当的运输工具、知识和能力。同时，乙方愿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为甲方车辆（定义见下文）提供车辆物流运输服务（定义见下文）。

因此，本协议双方现约定如下：

1. **定义**

就本协议所有目的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并且附件中存在不同规定，以下术语具有本协议规定的含义。定义同等适用于单数和复数形式。

* 1. “车辆”是指甲方拥有的将要发送至指定地点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技术要求文件中规定的车辆。
  2. “运输服务”指乙方承担的有关货物运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3. “约定服务”是指甲方和乙方约定的并在本协议附件中规定的物流运输等服务。
  4. “发货整备”是指为将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而开展的装运整合、准备和装货至运输车辆的筹备工作。
  5. “价格清单”是指附件所示的报价表。
  6. “电子交接单”指乙方与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货物责任转移的电子描述，内容包括货物描述、运输的始发地和目的地，货物查验情况以及双方认为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等。
  7. “收货人”指甲方自己或甲方指定的收取货物的第三人。
  8. “系统”是指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乙方使用的由甲方开发或乙方自行开发或采购的系统。
  9. “协议文件”指本协议以及全部附件文件。
  10. “附件文件”指下文第18条所涉及的全部文件。
  11. “关联公司”是指相对与任何实体而言，控制、被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任何商业实体。
  12. “技术要求”是指本合同附件及甲方招标文件等包含的甲方针对乙方的要求。

1. **运输服务**
   1. 甲方通过 理想汽车整车物流 系统向乙方下达运输指令的发送运输服务。
   2. 甲方采用电子交接的方式实现运输服务的确定和终止，甲方发出的电子交接单应同上述运输指令一并通知于乙方。
   3. 除非乙方在收到运输指令24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甲方其对该等运输服务有任何异议，否则，甲方发出指令后视为乙方接受运输指令。乙方应当遵循运输指令中援引的规定。
2.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本协议附件（“技术要求文件”）约定之内容勤勉地履行运输服务，并在约定服务的履行出现中断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应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安全无损地将货物运抵目的地。
   3. 乙方应确保为履行约定服务配备数量充足的员工，包括季节性高峰期（按照预测数量）。乙方应确保此类员工有足够的能力履行职责。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时，乙方按照甲方指示到指定地点取走指定车辆。乙方负责装卸、搬运甲方车辆，自乙方开始取货后直至车辆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全部期间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同意通过甲方指定系统 理想汽车整车物流 系统中的数据电文、确认书等形式确认履约内容。乙方承诺将遵守系统中的各种规则。甲方可不时通过系统向乙方发送各类信息、通知，乙方及其指定被授权人应及时登陆系统查询、接收、确认。
   6. 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理想汽车整车物流相关系统中，乙方员工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有关操作（包含但不限于物流交接），均视为乙方行使相关业务操作权利，甲乙双方确认该过程中无须再次签字确认。以上操作视为乙方真实有效意思表示，乙方对操作内容予以确认和认可。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让与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未获得该等同意而试图通过主动行为或依法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对受让方的任何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始终对乙方或乙方聘用的任何分包商库存中的所有车辆尽到合理适当的注意义务。当乙方运力需求无法满足甲方的运营时效要求时，甲方可对运输计划重新分配至除乙方外的其他第三承运人（包括但不限于与安吉远海滚装运输（上海）有限公司缔约的整车物流服务商、特殊运输及远程交付服务商等），线路运费的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的运力需求由甲方进行评估确认。
   8. 如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的分、子公司及其他分包公司履约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但是甲方经事先通知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经营需要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事项转让或委托予甲方的关联方实施。该等转让或委托安排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事项，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通知的内容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若乙方无法履约，甲方有权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9. 乙方因任何原因未能遵守并满足约定的履约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任何作业地点指派甲方认为数量充足的甲方工作人员，以便为本协议范围内的乙方作业提供协助。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尽全力遵循甲方工作人员关于本协议范围内的业务的指示。甲方的任何指示不得影响乙方安全作业，不得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不得危害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为免生疑义，前述规定意味着乙方始终对作业和乙方员工享有最终决策权。乙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未开展本协议范围内的任何工作时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出入权限。甲方无须就前述措施承担有关第三方或遵守任何当地法律法规的责任或义务。如甲方任何决定将侵犯第三方权利或与法律要求抵触，乙方应始终负责告知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所有的政府法律法规，并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乙方就甲方相关业务聘用的任何分包商同样遵守前述法律法规。
   10. 乙方应获得开展本协议拟定的工作或履行本协议拟定的义务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准政府批准。
   11. 乙方承诺遵守技术要求文件中关于指定收货人的规定。乙方知悉甲方运输产品的性质，乙方保证采取合法合理的措施进行操作和处理。
   12. 无论双方合作是否终止，乙方针对本协议进行的一切准备工作以及人力物力财力的投资均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3. 双方应各自独立承担应支付给政府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
3.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谨此聘用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约定服务。
   2. 甲方谨此聘用乙方履行双方不定期约定的其他服务，前提是相关服务在质量、时间和成本方面具有竞争力。
   3. 甲方将采取合理措施，确定本协议下向乙方传达的所有信息完整、准确。
   4. 乙方需按照附件技术要求中的描述完成相关服务，甲方定期根据附件绩效考核指标对乙方进行考评及处罚或解除同乙方的所有合作关系。
   5.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规定时间节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服务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服务价格
      1. 本协议附件报价表规定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约定服务价格。
      2. 附件报价表中的价格以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当前相关情况以及本协议和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条件为基础。在经过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后，可不定期修改该等情况和条件。
      3. 本协议期限内应适用附件报价表中规定的价格，除非附件中另有规定。
      4. 乙方同意不会提出任何经济索赔。“经济”是指由于当地或全国的材料成本、间接费用、工资支出等方面的变化产生的业务成本变动，但不包括因任何特殊项目（征税方式、税率、法律或其他监管要求的变化）导致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成本变动。
   2. 结算方式
      1. 乙方按照约定为甲方开具金额为约定服务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提供服务费用的明细列表。每月的服务费用在乙方完成之后根据以下步骤进行结算：
5. 对账单：在D + 1个月的10日之前提交；
6. 确认单盖章及发票开具：在D + 1个月，15日之前提交；
7. 问题发票：D + 1个月，30日之前；
   * 1. 付款：收到合法有效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天，电汇，异常情况将由安吉远海滚装运输（上海）有限公司事先通知。

上文所称的“D”指的是“当月”

* 1.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用。对考核结果以及费用结算事宜，乙方无条件予以接受并认可。
  2. 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款项，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支付或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索赔金额按照甲方对终端客户销售的市场价格即甲方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款结算。
  3.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修复、赔偿金主张、履约运费扣划、受损及车辆转售乙方等。

1. **合作期限**
   1.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自动终止。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包括协议延长履行期间），甲方可以解除协议，但须提前【90】天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到达对方，解除方可生效。
2. **责任和索赔**
   1. 乙方应承担其在看管、保管和控制、运输、占有车辆期间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甲方更换供应商支出的额外费用、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差旅费、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等）或损害（不包括固有缺陷或质量下降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索赔手续（如拍照、整理、上传系统、临时储存、退件等）。乙方未履行协助索赔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已发生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购买适当的保险，详细参照技术要求中的保险部分。如果因违反本协议及附件导致甲方缴纳的保费升高，并且该违反是由乙方或任何其他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则乙方应承担该等额外成本。保险理赔事宜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为受益人，如理赔款不能直接支付甲方的，乙方应先将赔偿款项支付给甲方，保险理赔款项由乙方收取。如保险理赔款不能覆盖全部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因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的任何过失（包括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该等损失、损害或伤害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乙方应优先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5. 乙方应独自负责和承担因在其自身场所开展工作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财产（包括甲方财产）损害或损毁或任何人士遭受的人身伤害或疾病（包括在任何时候由此导致的死亡）导致的所有损失、支出、损害或索赔责任，并应免除甲方的该等责任；但乙方无须承担因甲方故意不当行为或自身过失引起的索赔责任。
   6. 乙方应独自负责和承担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财产（包括甲方财产）损害或损毁或任何人士遭受的人身伤害或疾病（包括在任何时候由此导致的死亡）导致的所有损失、支出、损害或索赔责任，并应免除甲方的该等责任。
   7. 乙方须自费在作业启动后的18个月内使自身的质量体系满足ISO 9001:2015和ISO 14001的要求，并须全面遵守该等质量标准。车辆库存维护将按照附件甲方的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方式处理。
   8. 如果因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导致甲方缴纳的保费升高，并且违反是由仓库、乙方的材料搬运实践或任何其他可归因于乙方且乙方可控制的原因造成，则乙方应承担该等额外成本。
   9.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因任何过失（包括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该等损失、损害或伤害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甲方更换供应商支出的额外费用、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以及甲方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10. 乙方应独自负责和承担因在其场所开展工作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财产损害或损毁或任何人士遭受的人身伤害或疾病导致的所有损失、支出、损害或索赔责任，并应免除甲方的该等责任；但乙方无须承担因甲方故意不当行为或自身过失引起的索赔责任，亦未免除甲方的该等责任。
   11. 乙方应独自负责和承担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财产（包括甲方财产）损害或损毁或任何人士遭受的人身伤害或疾病（包括在任何时候由此导致的死亡）导致的所有损失、支出、损害或索赔责任，并应免除甲方的该等责任。
   12.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索赔手续（如拍照、整理、上传系统、临时储存、退件等）。乙方未协助甲方办理索赔的，则所有损失及索赔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单方解约或要求解约的，甲方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甲方更换供应商支出的额外费用、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差旅费以及甲方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含附件）外，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非违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或不履行的行为。如果违约方未在非违约方通知起的15日内纠正违约，则非违约方应通知违约方，表示违约尚未得到纠正。如果违约在第二次通知后15日内仍未得到纠正，非违约方将有权在向违约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获得该等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金。
   15. 双方同意如果发生终止业务合作的情况，则应在该等终止通知（或终止合作日）后30日内了结所有索赔，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返还车辆。质损理赔未结束的车辆以及正在维修不在乙方场地的车辆乙方无需立即返还，待理赔和维修结束后由乙方返还甲方。若超期不返还的则由乙方按照车辆补贴前价格并上浮10%向甲方赔偿车辆款项。
   16. 乙方不得私自售卖或转卖库存车辆，一经发现，则甲方有权收取车辆款项以及每辆车10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的任何合作并终止所有与乙方已经签署的协议。
   17. 乙方擅自转委托由第三方的，除依据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外，第三方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予以承担，同时乙方应保证相应保险的投保。
3. **知识产权**
   1. 甲方的任何及所有标志和商标应为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的独家财产，乙方不得使用。乙方或其产品的任何宣传或公关材料应事先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核准，乙方不得使用该等材料。如果该等材料包含使用甲方拥有的商标和标识的内容，乙方必须事先从甲方获得书面批准。
   2. 乙方不得暗示与甲方存在特殊关系。除非经过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使用：(i) 甲方公司名称、产品名称的字体、（以改写或其他方式）广告语或口号；或 甲方产品的照片或图片。
   3. 对甲方或其产品的提及不得造成如下印象，即甲方总体认可乙方的服务或乙方是此类服务的唯一提供商。
4. **廉洁条款**
   1. 乙方保证未向甲方的任何员工、代理人或代表提供或赠予任何礼品，而且将来也不会提供或赠予此类物品，以便为了从甲方获取任何业务，或为了在双方签订的任何采购协议或订单（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条款、条件或执行方面影响上述人员。
   2.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中国现行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向任何政府官员、国有企业雇员或公共机构人员提供任何贿赂。违反此条约定视为严重违约。
   3. 所称“贿赂”是指以腐败为意图，以任何形式给予财物或其他有价物的行为，包括不限于：（1）金钱方式（如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卡、低于市场价的贷款或其他优惠、不当的慈善与捐赠等）；（2）实物方式（如赠送或借予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汽车、住房等）；（3）消费方式（如娱乐消费、旅游等）；（4）账外予以折扣。
   4. 若乙方或其相关方违反前述条款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或其相关方存在违反前述条款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配合合规监督或审计、乙方相关财务记录明显不准确、存在任何虚假或欺骗性声明/陈述/保证、或行受贿嫌疑等情形，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乙方的所有应付款项，并有权立即单方面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合同总金额的30%（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高比例，则适用该更高比例）作为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金额不足人民币十万元，以人民币十万元为准。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 乙方及其相关方应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条款的全部责任。若甲方因乙方违反前述条款遭受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或罚款，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辩护并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5. **信息安全**
   1. 产品安全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数据安全、系统安全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应满足甲方安全要求，不得含有任何的木马、后门、蠕虫、病毒、恶意代码、未知功能及未知权限。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其所有功能特性须向甲方说明，特别是任何可能侵犯个人隐私和通信自由的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深度报文检测、干扰、抓取、转发业务流量等。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其所有端口需向甲方说明，不得存在隐藏端口。开启的端口应是系统运行及维护所必需的，无用的端口应关闭。 开启/关闭端口需有权限控制，且开启/关闭的方法应向甲方说明。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若具有储存或传送数据的功能，则乙方须对产品的口令、敏感个人数据的储存和传送过程需配合甲方进行安全防护。不得攻击、破坏甲方或数据主体的网络、不得窃取甲方或数据主体网络中的任何数据或信息、不得破解甲方或数据主体的账户密码。
      5.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含有密码算法，乙方须提供密码算法清单。且密码算法强度需要满足甲方需求，不满足需求的，需配合整改，确实无法整改的，需要提供说明，不得使用私有或已知不安全的加密算法。
      6.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含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研软件、第三方商用软件、开源软件等)升级的功能， 须向甲方说明， 且客户/最终用户有权决定是否使用或关闭此功能。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经过严格的安全扫描以及渗透性测试，并出具完整的安全测试报告，对于已知的高风险漏洞，须在正式交付前完成修复，并提供产品的软件组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研组件、第三方商用组件、开源组件)。
      8. 乙方应保障其产品在生命周期内得到持续安全更新。对于乙方自己发现或甲方发现的漏洞(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研组件、第三方商用组件、开源组件)，须按照如下漏洞处理标准及时修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 | 高危 | 中危 | 低危 |
| **云端** | | 24小时 | 48小时 | 7天 | 14天 |
| **App** | 手机 App | 5天 | 7天 | 14天 | 14天 |
| SOTA App | 5天 | 7天 | 14天 | 14天 |
| 车机系统及系统App | 14天 | 下次小版本OTA，约1个月 | 下次小版本OTA，约1个月 | 下次小版本OTA，约1个月 |
| **车端（FOTA）** | | 14天 | 下次小版本OTA，约1个月 | 下次小版本OTA，约1个月 | 下次小版本OTA，约1个月 |
| **注：**起始时间为乙方自己发现漏洞时间，或接收到甲方通知时间。 | | | | | |

* 1. 数据安全要求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及/或数据主体的安全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不存在已知安全隐患或问题，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2. 乙方或关联公司在发生投资并购导致数据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同意数据控制权转移，乙方或关联公司应确保乙方或关联公司所承诺的数据保密和安全政策不变，数据接收方承担与本协议条款下乙方同等的义务和赔偿责任。
     3. 乙方应遵守所适用的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通信自由及保障网络安全运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乙方的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
     4. 乙方应严格遵从双方的约定、甲方及/或数据主体的指示进行个人数据使用、处理、转移及其他相关业务，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5. 未经甲方及/或数据主体书面授权，不得使用非授权账号或他人账号登录设备进行操作或账号和密码与他人共享。在产品进入商用或转入维护阶段后，不得保留或使用管理员账号或其它非授权账号。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个人便携设备、存储介质接入甲方网络。未经甲方及/或数据主体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及/或数据主体系统或收集、持有、使用、处理、修改、泄漏、传播甲方及/或数据主体网络中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7. 乙方在存储、使用、处理数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业界标准并与数据存储、使用、处理风险特点、数据性质相称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数据同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提供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 对存储数据的服务器或系统进行充分的物理控制和密码保护；(ii) 确保数据不会存储在任何移动设备上或在未对数据进行加密的情形下以电子方式传输；(iii) 采取合理必要的其他措施，防止以非本协议允许的方式使用、处理或披露数据。
     8. 如果乙方在处理数据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出现了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使用、处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记录和保存乙方使用、处理数据的情况。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提供其数据处理设施、数据文件及档案等，以使甲方可核实乙方是否遵守其保证和承诺。
     10. 乙方应对甲方或数据主体的询问给予快速恰当的回应并配合监管机关询问和建议；在数据主体提出要求时，告知数据主体投诉方式并及时响应数据主体要求。
     11. 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若甲方同意转委托，乙方必须与最终受托方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应规定最终受托方应承担与本协议条款下乙方同等的义务和赔偿责任，如最终受托方行为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和数据主体承担连带责任。
     12. 双方合作到期后，如涉及，乙方需对使用和存储的甲方敏感数据进行销毁处理，并提供相应销毁或删除证明。
  2. 安全事件响应
     1. 安全事件的定义：由于人为原因、软硬件缺陷或故障、漏洞爆发或被利用自然灾害等情况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2. 对于乙方发现的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并要求乙方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对于甲方发现的安全事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配合甲方调查和处理。
     3. 乙方应在发现安全事件24小时内通报甲方。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安全事件继续扩大。
     4. 双方应对安全事件及其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除非获得对方明确授权。
     5. 如果乙方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需要披露数据，应在披露前通知甲方。
     6. 乙方应在安全事件发生后的48小时内提交安全事件处理报告，包括安全事件的起因、受影响的产品、服务、数据范围，处理情况。
     7.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3. 其他安全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与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实施产品/及服务的安全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自检，甲方及/或客户有权对乙方的信息与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2. 当乙方发现自身产品/及服务的安全问题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漏洞、发现任何形式或介质上的个人信息、信息或其他资料已经被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被任何人以任何未经授权的方式或基于一个未经授权的目的而查阅、取得、修订、使用、处理或披露)， 须在24小时内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将问题的解决方案通知甲方。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3. 乙方应指定安全事件及工作对接人，并对关键安全岗位员工进行安全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安全协议签署、 进行安全培训、 对员工遵守安全规范的情况进行审核。
     4. 乙方应在研发、生产制造、物流和采购等环节建立详细的安全管控措施和安全过程记录，以确保服务过程不存在安全隐患及服务过程的可追溯性。若乙方的产品及/或服务含有日志，则日志应有访问控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5. 若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及其相关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涉及信息安全风险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调查或实施相应的数据安全检测或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渗透测试、要求书面合理说明、自行或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检测、审计活动。
  4.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存在违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原合同金额（含税）<10万元，违约金100万元；10万元≤合同金额（含税）<100万元，违约金200万元；合同金额（含税）≥100万元，违约金为合同金额或500万元，取高值。）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为避免影响进一步扩大或减少损失而采取相关措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全部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如导致甲方涉及争议、纠纷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保证甲方免责；如甲方需向客户、第三方承担先行赔付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如果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正式渠道发布相关声明等方式，消除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

1. **EHS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业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乙方EHS管理职责，切实保障施工或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双方确认并同意如下条款：

* 1. 甲方的职责权利
     1. 甲方有责任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有序地提供产品或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EHS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定期的EHS业绩评估考核结果给予限期整改、约谈、暂停合作、纳入黑名单等处理。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若违反甲方EHS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行为，在经过调查证实后，甲方有权从运费中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扣除安全违约金（罚款）。
  2. 乙方的职责权利
     1. 乙方应确保服务管理运营、以及供应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遵守所有国家性法律和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 乙方应依法依规加强对承包/工作范围的EHS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3.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EHS工作，确保适当的安全管理费投入，且必须保障此费用不得挪为他用。确保乙方或乙方委托方的员工的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台帐。
     4. 乙方应保证高风险作业者如起重工、叉车驾驶员、电工等，均接受过合格的培训且持证上岗。提供员工适当的安全防护用品及良好的设备工具。合理配备监督人员，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杜绝“三违”作业。
     5. 乙方应建立EHS管理制度包含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EHS操作规程、EHS教育培训制度、 EHS检查排查与隐患整改制度、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事故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并组织交底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悉并掌握相关要求。
     6. 乙方须建立现场的原材料、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设施、电动工具及防护用品等物资设备的清单，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且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材料。
     7.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有效识别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并采取技术手段避免触发火警误报或损坏消防设施。
     8. 乙方理解并同意遵守甲方关于服务商安全管理的各类要求。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必须完成工作危险分析及作业许可，并完成安全技术交底（如涉及）
     9. 乙方应配合甲方业务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和EHS的检查管理，落实现场的违章和隐患整改。
     10. 如遇有交叉作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业务部门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11. 乙方对工作范围内的安全负总责。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其停工整顿或解除本协议。
     12. 乙方应为本单位所有员工(包括分包商及临时雇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应为承担本单位和员工(包括分包商及临时雇员)因其行为而造成所承包范围内的一切财产损失和意外人身伤害事故的所有法定责任。
     13.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作为第三方受到有关该安全事故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的威胁、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其他各方提起了上述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的威胁，无论基于合同还是授权、民商事法律还是行政法，乙方都应给予甲方和其他受影响方充分合作，支付甲方和其他受影响方为此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和律师费。对于有效判决或仲裁而必须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和其他影响方并使其免受损失。
     14. 乙方须充分考虑直接或间接的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和安保相关的管理费用，包括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安全设备、安全改善等。安全费用不得挪为他用。
     15. 乙方对其工作区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任何突发事故，必须迅速按照既定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按国家规定及时上报，不隐瞒、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各类事故。
     16. 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负责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必须依法自行承担对其职工的法定培训责任。
     17. 乙方须识别本单位员工在现场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做好职业健康安全防护等工作，提供职业健康接害员工当年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扫描件备查。
     18. 乙方对工作范围内的分包安全负责，负责监督分包商的人员并负责与分包签订安全协议，作业现场应保存协议副本备查。
     19.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一报直报一报双报”的规定立即上报业务部门和甲方EHS部门，同安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20.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违反业主不可容忍的相关规定时，例如:性骚扰、恐吓、教唆斗殴等，甲方有权更换乙方或敦促乙方更换其所属员工，乙方不得有异议。

1. **信息保密**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时同甲方签署的《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保密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
   2. 乙方同甲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同样适用于本协议，乙方应对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履行保密义务。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保密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弃权及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延期行使、疏于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协议提供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不视为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弃权，也不视为对引起该等权利或救济的事件的默许。该方可不定期并以其认为适宜的频率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
   2. 如果以下超出本协议一方合理控制的情形导致该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到妨碍或干扰，则在该等妨碍或干扰持续的期间，该方无须履行该等义务免于承担责任：暴乱、国家之间的战争或敌对、天灾、火灾、暴风雨、水灾、地震、罢工、停工、劳动争议、乙方短缺或延期、原材料短缺或削减、互联网访问中断、无法连接互联网、缺少劳工、电力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任何政府限制、经济萧条以及其他类似或不同的意外事件。
3. **条款解释**
   1. 本协议的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如果本协议正文条款与附件冲突，则以本协议正文条款为准。
   2. “其他”“包括”和“特别”未限制其前面词语或短语的适用范围，不得在可以作出更宽泛的解释时将其限于该等词语或短语的类别。
   3. 如须按照本协议条款获得甲方同意，则甲方可依单方绝对酌情权予以同意，但不得无故拒绝同意。
   4.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并且违约导致甲方按照本协议中一条以上的条文享有救济或诉讼权利，则甲方可选择寻求救济所依据的条款，亦可寻求一条以上的条文提供的一项以上的救济。特别是，甲方因违约享有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其通过其他合法救济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4. **通知条款**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规定需要向另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文件、同意或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一类（预付邮资）邮件或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如发送给甲方，则发送至：

收件人一： 【】

地址： 【】

电子邮箱： 【】

* 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任何通知应当被视为在其寄出后（接收地的）三（3）个工作日结束时已经正式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任何通知应当被视为在传输之时已经正式送达，前提是该等传输是发生在（接收地的）正常工作时间。
  2. 任何一方可随时按照本条规定通过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变更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1. **协议文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应适用本协议以及以下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1. 本协议附件一：技术要求\_整车运输\_水路运输；
      2. 本协议附件二：商品车质损及索赔流程；
      3. 本协议附件三：整车物流管理考核细则；
      4. 本协议附件四：商品车验车及交接操作指导；
      5. 本协议附件五：运输绩效考核计划\_多式联运；
      6. 本协议附件六：操作概述；
      7. 附件七 理想业务公路服务商管理要求；
      8. 本协议附件八：后端价格；
   2. 所有附件文件构成本协议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中定义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 **其他规定**
   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制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杨浦区